

十一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 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0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